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64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刘钢跃、胡健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刘钢跃，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胡 健，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对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核查不审慎，未发现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资金往来、返利计提异常等情况

一是未对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进行充分审慎的核查和信息披露。二是在资金流水核查中未对经销商回款的异常路径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最终未发现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资金往来的情况。三是对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返利计提异常未保持充分关注。

（二）函证、走访、调查问卷、复核外部专家意见、穿行测试等程序执行存在缺陷

一是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未对回函异常保持充分关注。二是在走访中对被访谈人的身份未进行核查确认、访谈底稿记录不完整。三是调查问卷及访谈程序过程控制存在缺陷，相关程序及数据有效性存疑。四是收入截止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存货监盘底稿中未见对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三）未充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控制，未准确识别重要内部控制节点并核查执行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采购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中，未充分关注小

麦收储业务系统对发行人会计信息及内部控制的影响，未对比分析财务系统、小麦收储系统中的采购数据，未能合理评估小麦收储系统数据缺失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申报会计师未能对发行人经销商特殊关系予以审慎核查，核查程序执行存在缺陷，未能识别重要内部控制节点并核查执行情况，导致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核查工作不到位。项目签字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申辩理由

在规定期限内，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称：一是对于发行人特殊关系经销商相关核查，已保持了必要的职业关注。二是对于程序执行存在缺陷的事项，已充分执行核查程序。三是原始过磅单信息已体现在检验检斤单，申报会计师在采购与付款流程穿行测试中收集了原始业务单据和检验检斤单，不存在主观故意缺失的情形。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与特殊关系经销商存在网银操

作所使用的 IP 地址及 MAC 地址重合、经销商银行预留联系方式属于发行人时任员工等情况，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提出数据更新滞后与经销商特殊关系核查不到位的认定无关。在发行人销售回款流水中，存在多个经销商法人账户反复收取大额款项、同日回款至发行人的异常情形，同时还存在未严格按照经销协议中的返利政策计提返利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未能对资金真实性、返利异常进行关注并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其提出难以穿透核查资金流向、已查阅返利计提政策、访谈确认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

第二，现场检查发现，函证存在寄件人与发行人员工信息一致、多家回函单位共同一个联系方式等异常情形。访谈与问卷记录存在同一客户销售金额比对不一致、三年销售金额相同等异常，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未能就上述异常情形的合理性予以针对性核查，且未能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同时还存在对被访谈人的身份未予核查确认、访谈底稿记录不完整、访谈及调查问卷数据有效性存疑等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经查实，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在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时，仅从销售发货单出发进行检查，未从销售明细账出发检查。且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底稿中未见对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其提出已执行双向核查程序、已提供工作底稿等异议理由与事实不符。

第三，现场检查发现，检验检斤单并非小麦收储业务系统直

接生成的单据，且缺乏“过磅单”原始凭证或业务系统数据加以校验，因此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未能审慎核查相关单据可靠性，未能对发行人小麦收储业务系统数据被人为删除且无备份、部分重要单据送货单与过磅单缺失等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本所对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公开谴责，对刘钢跃、胡健予以 24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暂不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你所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3月21日